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  
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 二 卷.....	8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8
第 三 卷.....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	90
第 四 卷.....	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招标

招标

招标文件预公示

# 第一卷

招标文件预公示

招标文件预公示

预公示

公示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24]1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和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渔业码头一座，可供10000吨级渔船靠泊；新建进港道路一条，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主线长约530m，支线长约295m，路基宽度为16.5m；包含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区开采标高+54.11m~+4.0m，开采区面积0.0243km<sup>2</sup>，开采完成后，在+4.0m标高形成土地7434平方米进行平整，台阶状边坡16908平方米，南侧边坡复绿水平投影面积9544平方米，北侧边坡由其他建设项目采平。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5517.71万元。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5 招标范围：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建设管理、施工监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等。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http://zsztb.zhoushan.gov.cn/>），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CA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9时00分，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3 逾期上传的或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上传失败的或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或投标人文件无法解密的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干览镇澜港大道1号

地 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301室

联 系 人：方先生

联 系 人：刘战

电 话：0580-8080861

电 话：0580-81769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干览镇澜港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6014 电话：0580-8080861 联系人：方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301室 邮政编码：316021 电话：0580-8176976 传真：0580-8176976 联系人：刘战
1.1.4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
1.1.6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渔业码头一座，可供10000吨级渔船靠泊；新建进港道路一条，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40km/h，主线长约530m，支线长约295m，路基宽度为16.5m；包含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区开采标高+54.11m~+4.0m，开采区面积0.0243km <sup>2</sup> ，开采完成后，在+4.0m标高形成土地7434平方米进行平整，台阶状边坡16908平方米，南侧边坡复绿水平投影面积9544平方米，北侧边坡由其他建设项目采平。
1.1.7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5517.71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和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建设管理、施工监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含缺陷责任期）、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1.3.2	服务阶段	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工作范围	<p>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建设管理、施工监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含缺陷责任期）、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项目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与本项目审批相关的所有前期专题报告。</li> <li>2. 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综合协调管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落实整改，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业主、办理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水保、环保、档案等）。</li> <li>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负责拟定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项目业主。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li> <li>4. 承担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工作，并配合业主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li> <li>5. 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li> <li>6. 对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业主，审核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业主。</li> <li>7. 负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li> <li>8. 负责中间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li> <li>9.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规划，明确工作流程；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划，根据项目进展和项目业主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前，向项目业主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li> <li>10.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实现项目的进度管理目标、投资管理目标、质量与安全目标。 其中： a. 质量控制目标为：所辖施工标段交工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b. 安全标准化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 c. 投资管理目标：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d. 本工程进度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进度标准。
1.3.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4.1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1.4.1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1.4.1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1.4.1 (4)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1.4.1 (5)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1.4.1 (6)	财务要求	/
1.4.1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踏勘集中地点：___（详细地址）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详细地址）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数字招标交易系统提交，过期不予接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分包要求：<u>不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建设管理、施工监理（水运部分）。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配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同意。</u></p>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7 时 00分 00秒（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数字招标交易系统提交，过期不予接受。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回执，网上下载即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回执，网上下载即可。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项目管理机构；</p> <p>（5）资格审查资料；</p> <p>（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p> <p>（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报价函；</p> <p>（2）报价清单说明；</p> <p>（3）报价清单表；</p> <p>（4）其他各类专题、建设管理、施工监理等费用明细表。</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b>投标控制价为：303 万元。</b></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12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p> <p>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收款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农行舟山市分行定海区支行</p> <p>银行账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p> <p>(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具体要求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被没收，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p> <p>(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p> <p>(4) 投标人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s://wtis.mot.gov.cn/credit/">https://wtis.mot.gov.cn/credit/</a>）”中的施工监理企业名录网页截图。</p> <p>(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要求	<p>年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p> <p>1、建设管理（代建）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需附资料：1）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2）项目业主出具的水运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水运工程项目评定书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项目评定书、交工验收证书和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的，投标人还应提供由项目项目业主出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有关数据信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监理近年已完成的同类工程需附资料：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打印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续）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毕业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彩色打印机（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p> <p>a) 提供业绩为监理经历的：应提供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的复制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制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还应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p>b) 提供业绩为非监理经历的：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以上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项目负责人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指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5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6	近年履约信誉的年份要求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盖章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STF）一份（上传至数字 招标交易系统）。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4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网址：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sztb.zhoushan.gov.cn），点击选择“不见面开标（新）”栏目进入系统。</p> <p>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所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全程参加网络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网上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认真阅读软件公司提供的《网上开标手册》，熟悉网上开标相关规定，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网络环境、设备原因、操作错误或自行离开等原因与开标现场无法正常交流的，自行承担而产生的对其不利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确认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查询投递交标保证金的投标人。</p> <p>（3）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的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p> <p>（5）招标人解密</p> <p>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6）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安全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7）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8）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9）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2. 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1）宣布开始</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抽取系数</p> <p>抽取评标办法规定的系数值。</p> <p>（3）招标人解密</p>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4）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5）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6）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7）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补救措施。</p> <p>5.3.2 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且已累计尝试五次均失败的，或者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导入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数字招标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3.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监理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交通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等。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中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B、C级企业为合同价的1.5%，D级企业为合同价的2%。（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企业按B级计算）
9.5	投诉	第9.5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 行业监督部门：舟山市定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晓峰路66号 电话：0580-2554361 邮编：3160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保密规定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 投标人须知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资格最低条件）

项目	条件	备注
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业绩、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业绩	投标人应具有下列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按一个合同段独立完成过国内 5000 吨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除外）施工监理项目。	

注：

1、监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打印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则应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本表全部要求的，予以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履约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查为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毕业证、技术职称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自 2025 年 5 月至 7 月中任意一个月）。

3、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自 2025 年 5 月至 7 月中任意一个月）。

4、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港口工程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担任过国内 5000 吨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除外）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只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的驻地或副驻地）职务 1 周年及以上。 4. 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上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1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其他专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身份证应正反双面扫描）、毕业证、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经历应附监理经历应提供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其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的复制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制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还应提供监理经历证明文件（监理项目评定书或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并经项目交通主管部门或项目交通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书面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3、总监理工程师应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自 2025 年 5 月至 7 月中任意一个月）。

4、“在建项目”的地域及投资性质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项目，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在建项目”的起止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或合同解除之日）止。如建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建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项目”。

5、根据交通运输部最近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总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内扣分情况，须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网页截图。

6、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在本项目任职。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相对应工程概算或施工图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阶段、工作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拟派驻现场服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牵头人单位；

-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出投标控制价的；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评分不得低于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得分。

(1) 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期报价；

(6) 图纸和资料；

(7) 标准与规范；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网上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上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修改、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给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招标人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上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通知）等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阶段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含）内。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项目业主将不再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照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3.4.4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制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

3.5.2 见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并公开的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制件并注明查询途径，除网页截图复制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上述相关项目网页复制件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应另附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经项目主管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监理项目评定书。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投标人须知附录 4、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3.5.5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信用交通服务平台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电子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网上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确认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2) 招标过程简述；
- (3) 评标情况说明；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 (5) 中标结果；
- (6) 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本章第6.4款。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合同协议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行贿查询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实近三年以来中标候选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 10.2 其他说明

自登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认
投 标 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或  
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  
原件递交\_\_\_\_\_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招标代理：（单位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单位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招标代理（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 2.1.3</p> <p>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保证金金额、服务期、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证书编号；</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凡注明投标人签署或盖章之处均签署和/或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方式的，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格式规定。</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服务期、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8)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没有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p> <p>a、未重新划分风险，增加项目业主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人义务；</p> <p>b、在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形式以及对合同条款无重要保留等；</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p> <p>f、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g、未提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0) 人员、业绩、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出现投标报价。</p> <p>(12) 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p>
2.1.2	第一个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要求。</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2 要求。</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要求。</p> <p>(5) 投标人的履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要求。</p>
2.1.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含相应阶段服务费、其他费用），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凡注明投标人签署或盖章之处均签署和/或盖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审：50 分</li> <li>2. 业绩：19 分</li> <li>3. 履约信誉：1 分</li> <li>4. 主要人员：20 分</li> </ol> <p>第二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价评审：10 分</li> </ol> <p><b>评审要求：</b></p> <p>业绩、履约信誉、主要人员、评标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p> <p>各评审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60%，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总体框架、思路（10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总体框架、思路科学、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 <u>8.8-10.0</u> 分；较好的，得 <u>7.4-8.7</u> 分；一般的，得 <u>6.0-7.3</u> 分，缺项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的，建议科学、可行的，得 <u>4.4-5.0</u> 分；较准确的，得 <u>3.7-4.3</u> 分；一般的，得 <u>3.0-3.6</u> 分，缺项的不得分。
		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5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u>4.4-5.0</u> 分；较好的，得 <u>3.7-4.3</u> 分；一般的，得 <u>3.0-3.6</u> 分，缺项的不得分。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措施（10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措施安排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u>8.8-10.0</u> 分；较好的，得 <u>7.4-8.7</u> 分；一般的，得 <u>6.0-7.3</u> 分，缺项的不得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5分）	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的，得 <u>4.4-5.0</u> 分；较好的，得 <u>3.7-4.3</u> 分；一般的，得 <u>3.0-3.6</u> 分，缺项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和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5分）	针对本合同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合同管理和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 <u>4.4-5.0</u> 分；较好的，得 <u>3.7-4.3</u> 分；一般的，得 <u>3.0-3.6</u> 分，缺项的不得分。
		施工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的，得 <u>8.8-10.0</u> 分；较好的，得 <u>7.4-8.7</u> 分；一般的，得 <u>6.0-7.3</u> 分，缺项的不得分。
2.2.4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业绩（19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3分。 业绩除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外，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段独立完成过一个国内5000吨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除外）施工监理项目，得3分；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合同段独立完成过国内水运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得3分；最多得6分。注：需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3。
		履约信誉（-14~1分）	1、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 （1）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的得1分； （2）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的得0.5分； （3）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B的得0分； （4）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C的得-2分；

		<p>(5)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的得-5 分；</p> <p>(6) 未参与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得 0 分。</p> <p>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处理。</p> <p>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每人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7 款处理。</p>
	<p>主要人员 (20 分)</p>	<p>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①具有咨询工程师（水运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港口工程专业）或人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或人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发的监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资格执业（职业）资格的加 2 分，最高得 2 分；②担任过一个国内沿海码头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除外）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的加 2 分，最高得 2 分；建设管理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建设管理项目负责人、或代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等。</p> <p>注：①提供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任职）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5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①具有咨询工程师（水运专业）执业（职业）资格的加 1 分；②担任过一个国内沿海码头工程（码头修复工程除外）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加 1 分，最高得 1 分；建设管理相关工作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包括下列岗位其中之一：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建设管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代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咨询（或设计技术审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等。</p> <p>注：①提供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任职）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 及个人信誉 (-9~5分)</p>	<p>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4 分。</p> <p>2、根据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最近评价年度扣分，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扣分大于等于 12 分但小于 24 分的扣 2 分，扣分大于 24 分的扣 4 分。</p> <p>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个周期浙江省水运工程总监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评价结果得分计算原则如下：1) 总监的信用评价等级得分为：AA 得 1 分；A 得 0.5 分；B 得 0 分；C 得 -2 分；D 得 -5 分；2) 对于未参加总监信用评价的得 0 分。</p>
<p>2.2.4 (3)</p>	<p>评标 价 评 审</p>	<p>评标价评分标准 (1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1)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p> <p>(2) E1 值：投标人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p> <p>(3) E2 值：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15 分。</p> <p>报价得分扣完为止。</p>	

3.5.3	要求投标人报价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的情形	(1) 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投标控制价的 5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2) 报价低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7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	---------------------	--

## 1、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若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中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但评标基准价应按 2.2.2 项约定计算。

#### 1.2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50% 的投标人，及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70% 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3.6 投标人综合得分

3.6.1 评标委员会计算出第一个信封得分和第二个信封得分后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

3.6.2 投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个信封得分+第二个信封得分=A+B+C+D

3.6.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项目业主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各种合同附件：指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1.4 中标通知书：指项目业主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5 技术规范和要求：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和浙江省颁布的关于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或代建）、设计、咨询和监理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项目业主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项目业主和（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1.1.2.2 项目业主：舟山市定海区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指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一方，是受项目业主委托进行项目建设管理、设计、招标采购、造价咨询、施工监理及相关工作的项目管理单位，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挥部：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组建并授权，并具体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合法机构。

1.1.2.5 监理机构：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驻并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委派全面负责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委派负责项目监理的负责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等五控制二管理一协调承担全部监理责任。

1.1.2.8 一方：项目业主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1.1.2.9 双方：项目业主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1.1.2.10 第三方参建单位：是指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施工、材料、试验检测和设备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并与项目业主签订参建合同的单位。

### 1.1.3 项目

项目：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1.1.3.1 项目建设管理：指受项目业主委托，运用系统的理论及方法，对建设项目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工作。

1.1.3.2 监理：指监理人员依据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及其他事项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1.1.3.3 设计：指受项目业主委托，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图纸、施工图设计说明、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1.1.3.4 招标采购：开展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事宜，依法选定第三方参建单位，并协助项目业主与选定的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合同。

1.1.3.5 造价咨询：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等编制、审核工作，实施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造价咨询。

### 1.1.4 日期、交（竣）工和服务期

1.1.4.1 日（天）：是指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4.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4.3 年：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年份中某月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年相应月份、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4.4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5 工期：指第三方参建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参建合同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6 交工验收日期：指第 1.1.5.5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7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的 12 个月。

1.1.4.8 竣工验收：指项目业主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4.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1.1.5 正常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1.1.5.1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已经委托完成的工作除外），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项目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与本项目审批相关的所有前期专

题报告。

2. 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综合协调管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落实整改，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业主、办理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水保、环保、档案等）。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负责拟定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项目业主。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

4. 承担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工作，并配合业主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5. 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

6. 对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业主，审核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业主。

7. 负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

8. 负责中间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

9.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规划，明确工作流程；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划，根据项目进展和项目业主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前，向项目业主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0.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1.1.5.2 附加工作：（1）项目业主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担第 1.1.5.1 目明确的正常工作之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由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5.3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项目业主原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

#### 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后，项目业主应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7 不可抗力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和项目业主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项目业主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 1.1.8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技术规范和要求；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项目业主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技术资料 and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文件

**1.6.1** 项目业主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及第三方参建单位的投标文件。

(2) 本项目的勘察资料等资料。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审核、批复文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1.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提交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年度工作总结、变更资料、监理规划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划、总结报告及服务期内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并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移交完整项目档案，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得转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

1.8.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分包相关业务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符合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并经项目业主审核确认同意。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配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

1.8.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因工作的需要，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中心试验室或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任务，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项目业主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项目业主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项目业主义务

### 2.1 遵守法律

项目业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项目业主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协助

项目业主在工程所在地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相关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3 商定或确定

项目业主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项目业主同意。

### 2.4 支付费用

项目业主须按合同约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及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用。

### 2.5 项目业主指令的下达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对第三方参建单位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提出。

### 2.6 主要职责

- 1) 项目业主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 2) 项目业主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 3) 项目业主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 4) 项目业主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 5) 项目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 6) 项目业主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
- 7) 项目业主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 8) 项目业主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项目业主为主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予以配合。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 **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项目业主免于承担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保证人员的安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挥部的所有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人员的安全。

##### **3.1.4 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项目业主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 **3.2 履约担保**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项目业主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并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将项目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项目业主后 10 日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项目业主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项目业主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2**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项目业主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项目负责人**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全面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挥部章，并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项目业主及第三方参建单位。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第三方参建单位。

### **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人员的管理**

**3.5.1**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死亡、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主要管理（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工程进度的需要，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项目业主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项目业主同意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主要人员进场。

**3.5.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拟派管理人员派驻工地现场时间应满足本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监理的需要，具体驻场时间要求详见《附件四：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3.5.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休假必须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项目业主未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其他主要人员休假须经项目负责人批准，且不得影响相关工作。

**3.5.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派驻到工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

**3.5.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建设单位备案要求，将单位的基本信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挥部的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及其他相关信息报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还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报送监理诚信信息，并做好登记工作。

### 3.6 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人员的合法权益

3.6.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建设管理、施工监理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法定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6.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3.6.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6.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7 项目进展报告

3.7.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每月向项目业主提供项目进展报告，每月5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3.7.2 项目进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期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 a. 施工质量情况；
- b. 工程进度情况；
- c. 工程实施安全、环保情况；
- d.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e. 工程变更情况；
- f. 计量与支付情况（含第三方参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g. 建设管理服务情况；
- h. 工程建设大事记；
- i. 工程监理月报；
- j. 其他。

（2）不定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

- a.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b.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c.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d. 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e. 项目管理协调会议纪要及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 f. 质量、安全等事故处理文件。
- g. 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建设管理服务报告。

### 3.8 管理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文明施工等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3.8.1 项目进度管理

(1) 以项目业主批准的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目标，报项目业主审定之后严格执行。

(2)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逾期倾向，应及时查明原因向项目业主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 5 日前向项目业主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4) 协调安排第三方参建单位之间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

### 3.8.2 工程质量管理

(1) 按照交通行业的质量管理条例、监理和施工规范，以及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理、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检测、巡查和旁站，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每月 5 日前书面向项目业主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质量事故按行业相关规定报告。

(3) 做好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相应处治工作，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报项目业主备案。

(4) 负责组织各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现场监理和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现场监理和验收。

(5) 工程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协助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6)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严把质量关。

(7) 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3.8.3 项目投资管理

(1)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依据第三方参建单位的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做好计量与支付工作。

(2) 根据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第三方参建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参建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并及时上报项目业主。

(3) 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

(4)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预算组织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项目业主，如有较大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项目业主并协助项目业主进行变更报批手续，经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准确性。

(6) 按要求编制竣工决算文件。

(7) 其他工程投资管理工作的。

#### 3.8.4 工程安全管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应根据项目实际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2) 督促并检查第三方参建单位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3) 如有事故发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处治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5) 其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3.8.5 文明施工管理

(1) 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2)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责任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可在审查第三方参建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项目业主审定。

(4) 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3.8.6 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 负责项目各类施工合同、检测合同、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履行和管理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报告合同变更的情况。

(3)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及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交）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4) 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竣（交）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

(5) 负责将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项目业主或政府指定的档案管理机构。

(6) 按要求制定完备的台账，并应项目业主的指示随时提供台账备查。

(7) 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 3.8.7 合同履行管理

(1) 负责对第三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按项目业主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加强对第三方参建单位的人员管理。

- (2) 负责建立第三方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的登记、考勤及更换台账。
-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第三方参建单位主要人员更换、缺勤等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3.8.8 工程验收及移交

(1) 协助项目业主负责组织第三方参建单位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或组织有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总体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

(2)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达到质量目标后，应按规定或约定向项目业主移交有关图文资料、帐目，以及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设施和库存物品，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全部移交手续。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完成缺陷修复直至质量符合要求止。

(4)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在三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配合项目业主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 如项目业主提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还应负责委托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6) 配合项目业主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7) 其他交（竣）工、移交管理工作。

## 4. 监理

###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义务的一般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并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

### 4.2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4.2.1 监理服务形式

(1) 本项目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一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

监理办设总监 1 名，监理员 3 名。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工期及环保等承担全部监理责任。

#### 4.2.2 监理服务范围

(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的施工监理。

(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等。

#### 4.2.3 监理服务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立中心试验室或外委检验检测任务；
- (2) 熟悉参建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合同工程开工令下达之前编制监理计划，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审批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第三方参建单位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第三方参建单位的工地试验室；

(9) 对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第三方参建单位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第三方参建单位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 签发参建合同工程开工令；

(18) 按参建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第三方参建单位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 审查第三方参建单位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 审查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 审批第三方参建单位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告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

(30) 签发单位或参建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 对已完工程按参建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参建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 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项目业主审查交工验收申请, 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项目业主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第三方参建单位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第三方参建单位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3 项目业主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监理工作授权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 在项目业主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目业主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 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的职责和权限, 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下列权力:

- (1) 对第三方参建单位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 总监有权责令第三方参建单位限期撤换;
- (2) 根据工程需要, 总监具有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 总监可向项目业主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第三方参建单位违约责任的建议;
- (3) 总监有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 有召开协调各第三方参建单位(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 并有随时召集某一第三方参建单位或所有第三方参建单位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 (4) 项目业主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 4.4 监理服务的依据

- 4.4.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4.4.2 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4.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4.4.4 施工合同。
- 4.4.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4.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4.4.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试验检测任务

规范规定属监理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已将其检测费用计入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费的报价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要求建立监理办中心试验室或委托符合规定的试验检测单位（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资质证书，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认证且认证参数满足工程需要）进行试验检测任务。

监理职责范围外特殊试验由项目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项目业主另行支付。

#### 4.6 监理职责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 5. 变更

#### 5.1 变更程序

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执行（如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

#### 5.2 变更权

5.2.1 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业主，协助项目业主办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

5.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中，对自身或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等问题的，应按项目业主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处理。如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应在充分维护项目业主权益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并及时报项目业主审批。

### 6. 保险

#### 6.1 人身意外伤害险

6.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为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负责监督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6.3 其他保险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为其项目设备、仪器等购买财产险，否则，项目业主不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设备、仪器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7. 会计核算、审计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义务做好财务审计的准备工作。同时，在项目业主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须认真配合，按照审计工作的需要提供所需材料，并确认其真实性。对跟踪审计过程中所提出的审计建议，应予以认真及时响应。

### 8. 特别约定

## 8.1 材料价格

在施工合同期内，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差对工程建安费的增减金额不计入投资控制管理目标考核中。

## 8.2 农民工工资管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等相关规定对参建单位的农民工工资进行管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能履行该管理职责而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群体性事件，除因项目业主原因外，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负连带承担。

## 8.3 抵押担保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出现上述情形视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约，并且项目业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 9. 费用与支付

### 9.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9.1.1 项目业主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

9.1.2 **本合同正常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不随工期或工程造价变化而调整。**

9.1.3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不包括建设用地用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海事服务费、补偿费（生态补偿、渔业补偿）等按规定由项目业主支付的费用。

### 9.2 支付方式及时间

项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取得项目施工图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价的 25%；
- 3、取得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价的 35%；
- 4、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价的 20%；
- 5、缺陷责任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总价的 10%；

（二）工程监理费的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 2、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88.5\% \div (\text{施工阶段工期}) \times 3$ ；施工阶段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8.5%停止支付；

3、缺陷责任期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5%工程监理费，累计支付至 100%。

### 9.3 税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 10. 违约

### 10.1 项目业主违约

#### 10.1.1 项目业主违约的情形

- (1) 干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正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 (2) 无故拖欠工程款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费；
- (3) 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和第三方参建单位指定分包或者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 (4) 擅自调整工期、质量、投资等项目管理目标；
-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10.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暂停工作

项目业主发生第 11.1.1 项的违约情况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可向项目业主发出通知，要求项目业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项目业主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暂停工作，并且有权要求项目业主调整工期管理目标，项目业主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合理利润。

### 10.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约

#### 10.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约的情形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反第 1.8 款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协助项目业主进行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办理施工许可、办理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财务审计、交（竣）工验收；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与第三方参建单位串通和合谋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工程造价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降低工程质量和标准，损害项目业主利益的；
-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反第 3.5 款的约定，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及时配备其他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按承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主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和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本项目中同时承担施工、供应材料设备，或者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
- (8) 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目标的（由于项目业主或政策原因导致未到达项目管理目标的情形除外）；
-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按第 3.7 款的要求，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
- (10) 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和期限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划和工作总结报告的；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10.2.2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违约的处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项目业主是否解除合同，项目业主均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课以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项目业主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课以违约金和（或）解除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2）目的任何一种情形的，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 1 万元/ 次的违约金；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3）目情形，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4）目情形，根据不同情形项目业主按以下原则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a.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 10%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b.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经项目业主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5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并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c.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驻场到位率不符合合同到位率约定的，每天课以违约金 15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驻场到位率不符合合同到位率约定的，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5）目情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整改，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工程进展，项目业主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直接购买、置办不满足要求的设施、设备；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7）目情形，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8）目情形，项目业主按以下原则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违约处理：

a. 投资控制目标未达到的，课以超出批复概算部分的 5% 的违约金；

b. 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的，课以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c. 由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延长的，则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d. 安全管理目标未达到，发生了生产人身死亡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的，课以 3%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课以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e. 整个施工周期内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要求的，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f. 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完善，不符合相关档案管理的，造成档案专项验收不通过的，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按规定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义务，并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g.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员出现吃、拿、卡、要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每次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业主并有权更换相关人员；

(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 (9) 目情形，每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 (10) 目情形，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和期限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的，限期整改并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和期限编制工作总结报告的，限期整改并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发生第 10.2.1 项 (11) 目情形，项目业主可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和（或）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 11. 奖励

本项目不适用。

## 12.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及备案

###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2.2 合同变更

12.2.1 由于项目业主的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项目业主未采取相应措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在暂停一个月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有权提出解除合同。项目业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2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项目业主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2.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另一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12.3 合同终止

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质量目标要求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与项目业主办理完成项目及相关资料整体移交手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 12.4 合同备案

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均应向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备案。

#### 13. 争议、索赔

##### 13.1 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可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2 索赔

13.2.1 合同各方有权就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13.2.2 因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合同各方通过协商解决。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保证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项目业主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项目业主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
2. 项目总投资：
3. 建设地点：
4. 建设规模：

### 二、工作范围与服务期

#### (一) 工作范围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三期工程一万吨级码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建设管理、施工监理），主要包括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等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完成项目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等与本项目审批相关的所有前期专题报告。
2. 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关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报批报建；综合协调管理；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检查、考核等；落实整改，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业主、办理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报批手续；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水保、环保、档案等）。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第三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负责拟定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项目业主。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
4. 承担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档案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有关单位编制竣工文件，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管理工作，并配合业主准备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5. 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
6. 对施工图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审定一般设计变更并报送项目业

主，审核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业主。

7. 负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

8. 负责中间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

9. 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规划，明确工作流程；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划，根据项目进展和项目业主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前，向项目业主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

10.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 (二)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三、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控制金额：**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本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2. **工程质量标准：**所有施工标段均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建设工期要求：**施工准备期 个月，施工工期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4. **安全管理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项目建设效能监察目标：**要达到廉洁、高效。

四、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建设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程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2.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规范和要求；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项目业主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任务。

##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舟山市水运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应按以下约定：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二正八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各执一正四副。

项目业主（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该项目\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 3.1 乙方与项目业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收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 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项目业主：\_\_\_\_\_（盖单位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要求	1	进场后每月常驻 工地现场不少于 24天
2	技术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要求	1	
3	总监理工程师	见资格审查要求	1	
4	监理员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培训证及以上监理资格，年龄 60 周岁以下。	2	
5	监理员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及以上监理资格，年龄 60 周岁以下。	1	
6	监理员	具有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培训证书，年龄 60 周岁以下。	1	

附件五： 主要办公、生活设施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2	会议室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3	试验室（如有）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4	生活用房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5	档案室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6	监控室	m <sub>2</sub>		满足现场需求
7	电 脑	台		满足现场需求
8	复 印 机	台		满足现场需求
9	单反相机	架		满足现场需求
10	桌 椅	套		满足现场需求
11	资 料 柜	只		满足存放要求
12	会议桌椅	套		满足现场需求
13	空 调	台		满足现场需求
14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满足现场需求
15	智能手机	部		满足现场需求
16	固定电话	部		满足现场需求
17	汽 车	辆		满足现场需求
18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满足现场需求
19	彩电	台		满足生活要求
20	洗 衣 机	台		满足生活要求
21	床、被、褥	套		满足生活要求
22	冰 箱	台		满足生活要求
23	热水器	台		满足生活要求

附件六： 主要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主要测量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台	1	
2	经纬仪	台		满足现场需求
3	水准仪	台		满足现场需求

# 发包人要求

## 1 统筹协调管理

### 1.1 工作内容

#### 1.1.1 全过程建设的统筹协调管理等工作

协助发包人在项目立项、可研、勘察、设计、建设、竣工验收、交付等阶段开展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报验和组织管理任务，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各阶段间工作或阶段中各单项咨询服务工作间的协调管理，更好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具体任务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报建报批、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数字化、风险、设计与技术、竣工验收等各专项咨询服务的综合性咨询与统筹协调管理，其咨询协调管理范围涵盖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阶段中的各项工作。

## 2 项目管理

### 2.1 工作内容

2.1.1 按委托合同约定，运用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编制项目的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权限；编制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总工期、关键线路、节点目标及节点控制工期目标等；编制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1.2 依据委托合同约定及中标后合同谈判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 2.1.3 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项目法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 (1) 协助办理征地拆迁、各项专题的报批工作；
- (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的移交工作；
- (3) 受项目法人委托通过招标采购方式依法选定第三方参建单位；
-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负责对第三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细化、分解项目管理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 (5) 负责拟定项目进展报告并报项目法人，并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档案、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审核、签发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文件；
- (6) 负责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质量监督、检验等部门依法进行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并负责落实整改；
- (7) 负责组织中间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管理工作；
- (8) 协助审核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审定工程变更等；
- (9) 负责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及服务期内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
- (10) 负责起草和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规范，明确工作流程，并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逐步总结、完善工作规范，并在项目结束后，向项目法人提供系统的、完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

作规范及工作总结报告。

(11) 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12) 按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并按月向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3) 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

(14) 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工作；

(15)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施工许可）。

(16) 负责建立项目信息化建设管理系统（满足投资控制、计划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履约管理、施工现场高清视频监控、物联监测联网系统等要求），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要求将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省厅。负责在项目法人办公楼及咨询人办公场所建设相应机房和配套设施设备，建成后的信息化建设管理系统所有权归项目法人所有。

(17) 对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的后续服务进行管理和评价，审核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法人。

## 2.2 技术要求

2.2.1 建设管理方案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并能指导发包人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2.2.2 投资计划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能满足发包人资金划拨或融资的需要。

2.2.3 优化完善后的咨询服务方案作为咨询人正式的服务方案，并能满足发包人对咨询人的监督需要。

### 2.2.4 管理职责

咨询人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文明施工等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2.2.4.1 项目进度管理

(1)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项目法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项目法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咨询人应严格执行。

(2) 以项目法人批准的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咨询人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各主要节点进度控制目标，报项目法人审定之后严格执行。

(3)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脱期倾向，应及时查明原因向项目法人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4)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定期向项目法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的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5) 协调安排第三方参建单位之间的施工搭接，组织有序的交叉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实施。

#### 2.2.4.2 工程质量管理

(1) 按照水运工程行业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负责材料设备质量及工程整体质量,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监理、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2)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工程进行检查、检测、巡查和旁站,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每月 5 日前书面向项目法人提供上月的工程质量报告,质量事故按行业相关规定报告。

(3) 在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上报项目法人,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落实。

(4) 负责组织各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现场监理和验收,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现场监理和验收。

(5) 工程项目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按规定协助项目法人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交工验收,并协助完成交工验收报告及其报批手续。

(6) 在全过程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应按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抽检,严把质量关。

(7) 其他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2.2.4.3 项目投资管理

(1) 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第三方参建单位,并编制合理的施工标段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及第三方服务标段的投标控制价。

(2)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工程的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并依据第三方参建单位的工程合同和工程进度做好计量与向项目法人申请支付工程款工作。

(3) 根据审定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复核第三方参建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各单项工程,并尽可能以参建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并及时上报项目法人。

(4) 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

(5)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预算组织建设,审核设计变更及时上报项目法人,应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报项目法人并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变更报批手续,经审批后才能组织实施。

(6) 咨询人应对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准确性。

(7) 项目总体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咨询人向项目法人报送项目总结算书。由项目法人加盖公章后送政府有关部门审计评审。

(8) 负责编制交(竣)工结(决)算文件。

(9) 其他工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 2.2.4.4 工程安全管理

(1) 咨询人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责任事故,按照规定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督促并检查第三方参建单位安全措施的制作和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3) 如有事故发生,咨询人应积极参加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辦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4) 咨询人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

限期、复检等工作。

(5) 其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2.4.5 文明施工管理

(1) 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设施齐全，工地卫生清洁和内业资料完备。交工前清理现场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行业文明工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2)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与第三方参建单位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3)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咨询人有责任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由此影响工程进度和损失，咨询人可在审查第三方参建单位所提交的合理工期延误和损失索赔要求的基础上报项目法人审定。

(4) 其他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 2.2.4.6 合同、档案和信息管理

(1) 负责项目各类施工合同、检测合同、采购合同等的起草、谈判、履行和管理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法人报告合同变更的情况。

(3)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及其他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交）工资料，并组织人员汇集成册。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4) 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竣（交）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专项验收。

(5) 负责将工程经验收备案合格的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给项目法人或政府指定的档案管理机构。

(6) 按要求制定完备的台账，并应项目法人的指示随时提供台账备查。

(7) 其他档案管理工作。

#### 2.2.4.7 工程验收及移交

(1) 受项目法人委托，负责组织第三方参建单位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办理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进行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

(2) 项目总体交（竣）工验收达到质量目标后，应按规定或约定向项目法人移交有关图文资料、帐目，以及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设施和库存物品，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全部移交手续。

(3) 咨询人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督促第三方参建单位完成缺陷修复直至质量符合要求止。

(4) 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咨询人应在三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法人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5) 配合项目法人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6) 其他交工、移交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

### 3 监理

#### 3.1 工作内容

依据咨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对建设项目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环保、安全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建设项目相关方的关系进行有效协调，履行发包人赋予的合同义务。

### 3.2 技术要求

3.2.1 依照法律、法规、最新《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标准规范以及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3.3 工作深度

3.3.1 达到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规定的工作深度。

3.3.2 遵循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满足相关的要求。

3.3.3 满足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要求，包括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目标。

3.3.4 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义务的一般要求

全过程咨询人应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交工验收期）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全过程监理工作，并做好“五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控制、工程安全控制、环境保护控制、信息管理、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组织协调）。

全过程咨询人应根据《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配备相应的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监理员和试验员；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结构应符合《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 4 交（竣）工试验检测

协助发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标准和规范、最新《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所述标准规范及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5 项目后评价

### 5.1 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项目效果、效益和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可持续能力等进行总结与评价，提出项目主要经验教训与对策建议，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

### 5.2 技术要求

5.2.1 项目后评价的依据、评价方法、工作程序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

5.2.2 收集资料真实、完整，评价依据准确、适用；评价方法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析论证合乎逻辑、前后对比口径一致。

5.2.3 评价过程实事求是，客观分析、据实评价、据理论证；评价结论公正合理，既要指明存在的问题又要客观分析问题产生的复杂原因和背景，既要总结成功经验又要总结失败的原因和教训。

### 5.3 深度要求

5.3.1 项目后评价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5.3.2 项目后评价应以建设项目为基础进行全方位的深入分析和评价，既而上升到企业、行业和宏观层面，体现出工程项目建设的成败，达到项目后评价的目的。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提供图纸电子版，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

招标

招标文件预公示

### 第三卷

招标文件预公示

预公示

招标文件预公示

公示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水运工程项目管理（代建）、监理封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或项目业主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项目业主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运、公路部分）和以下标准、规范（不限于）：

### （一）项目管理（代建）部分

1. 《水运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水交规【2020】12号
2.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
3.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 交公路规【2020】8号
4.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建设部建市【2004】438号（2017年修订）
6.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省发改委稽查办2013-08-30
7. 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发改法规【2005】130号

### （二）监理部分(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水运工程监理执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公路工程监理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发布，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监理人自备。

### （三）监理部分(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本规范原则上按最新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若后期浙江省质监主管部门有适用的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细化规范出台，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期为\_\_\_个月，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质量服务目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 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职 称：\_\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职 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项目业主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无需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框图



## 五、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____年到____年营业额情况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表：投标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日期 (或开始时间)	
交工日期 (或完成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应附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的相关要求。



(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建的和新承接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建的和新承接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后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5 的相关要求。

## (五)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将保证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施设备及\_\_\_\_\_专业管理人员到场，即基本设施设备及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投标人履约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如实填写
履约信誉	1.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 近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查为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并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材料（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等级：_____。
	5.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6.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近三年）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的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查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履约信誉要求的情形但隐瞒不报的，经查实作否决处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 第一节 工程概述
- 第二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总体框架、思路
- 第三节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第四节 目标管理方案和措施
- 第五节 工期进度及节点目标措施
- 第六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七节 合同管理和服务期服务工作措施
- 第八节 施工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表

##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元），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4.3项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1、报价说明

1.1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服务阶段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的服务费用。

1.2 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报价清单中的“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缺陷责任期”包括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续服务。

### 三、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	工程监理费用		
3	合计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